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3.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中信银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374 期人	保本浮动	1,600	2017年5月 12日	2017年8月 23日	未到期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上海 分行	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收 益 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37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类	1,000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3.17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2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类	1,900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6.7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12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类	1,900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5.33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08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类	2,0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5.95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08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类	1,5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14.6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6、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